



使用 iPhone 前請先在 support.apple.com/zh-hk/guide/iphone 閱讀《iPhone 使用手冊》。你也可以使用 Apple Books 來下載此手冊 (如有)。請保留文件供日後參考。

安全與操作

請參閱《iPhone 使用手冊》中的「安全、操作及支援」章節。

電磁波能量暴露

請在 iPhone 上前往「設定」>「一般」>「法律與規範」>「電磁波暴露量」，或瀏覽 apple.com/legal/rfexposure。

電池和充電

請勿嘗試自行更換 iPhone 的電池，你可能會因此而損壞電池，並且可能造成過熱、火災及傷害。iPhone 內的鋰離子電池應由 Apple 或授權維修中心進行維修或回收，並且必須與家庭廢棄物分開回收或棄置。請按照當地環保法律及指引棄置電池。有關 Apple 鋰離子電池維修及回收的詳情，請瀏覽 apple.com/hk/batteries/service-and-recycling。如需有關充電的資料，請參閱《iPhone 使用手冊》中的「重要安全資料」章節。

激光組件

近距離感應器和「原深感測鏡頭」系統內有一個或以上的激光組件。如裝置出現損壞或故障，這些激光組件系統可能會因安全原因而停用。如你在 iPhone 上收到激光組件系統已停用的通知，你須將其交由 Apple 或授權維修中心進行維修。不當維修、改装，或將非原廠 Apple 零件用於激光組件系統可能會令安全機制無法正常運作，並可能會引致有害暴露，及對眼睛或皮膚造成傷害。

助聽器相容性 (HAC)

依照 ANSI C63.19-2011 的標準，iPhone 與助聽器相容。此標準包括兩項評級：M (降低電磁波能量干擾以啟用聲音耦合) 和 T (在電話線圈模式操作時啟用電感耦合的聽力輔助功能)，評級分為 1-4 級，第 4 級代表相容性最高。iPhone 的評級為 M3/T4。注意：2019 ANSI C63.19 標準並不使用此評級系統。

強制 FCC 聲明：此電話已針對其使用的部份無線技術，測試並認證配搭助聽器的使用情況。不過，此電話中可能有使用部份較新的無線技術，尚未配搭助聽器來測試其使用情況。請務必使用你的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在不同的位置並完整地試用此電話的各項功能，以判斷你是否會聽到干擾的雜音。請諮詢此電話的服務供應商或製造商，以取得助聽器相容性的相關資料。如有退貨或換貨規定的相關疑問，請與服務供應商或電話零售商聯絡。

避免聽力受損

為了避免可能發生聽力受損，請勿長時間以高音量聆聽。更多有關聲音及聽力的詳情，請瀏覽 apple.com/sound 網頁及參閱《iPhone 使用手冊》中的「重要安全資料」章節。

醫療裝置干擾

iPhone 帶有的磁石，以及其零件和 (或) 電池波，可能會干擾醫療裝置。請參閱《iPhone 使用手冊》中的「重要安全資料」章節。

Apple 一年有限保養摘要

Apple 會自銷售購買日起一年內，為包裝內的硬件產品及配件提供材料及工藝瑕疵的保養。Apple 的保養不包括一般的耗損，亦不包括因意外或不當使用所造成的損害。如要取得維修服務，請致電 Apple、到訪 Apple Store 或 Apple 授權維修中心。適用的維修選項會視乎維修要求所在的國家和地區而定，而且可能會受到原來的銷售國家和地區的限制。視乎所在的地區，你可能需要支付通話費用及國際運費。所提供的服務均遵循 apple.com/legal/warranty 與 support.apple.com/zh-hk 網站上所列之完整條款及詳細資料；如果你在此保養範圍內提出有效的要求，Apple 將酌情為你維修、更換 iPhone 或退款。保養所賦予的權益是附加於當地消費者保護法所提供的權益之上。當你在此保養範圍內提出有效的要求時，可能需要提供相關的購買證明。

澳洲消費者：本公司貨品所附帶的保證不得排除在《澳洲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之外。你有權就重大故障取得更換或退款，以及就任何其他可合理預見的損失或損害得到賠償。如果貨品未能達到可以接受的品質，而情況不構成重大故障，你也有權要求修理或更換貨品。Apple Pty Ltd, PO Box A2629, Sydney South, NSW 1235. 電話：133-622。

電訊規範

電訊規範認證資料可在裝置上取得。請前往「設定」>「一般」>「法律與規範」。更多有關電訊規範的詳情位於《iPhone 使用手冊》中的「安全、操作及支援」章節。

FCC 與 ISED 加拿大合規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定第 15 項的條款要求及 ISED Canada licence-exempt RSS 標準。其操作合乎以下兩種狀況：(1) 本裝置不會造成有害干擾，並且 (2) 本裝置必須能夠耐受任何接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非預期操作的干擾。

歐盟/英國合規

Apple Inc. 在此聲明此無線裝置符合指令 2014/53/EU 和無線通訊設備法規 2017。《一致性聲明》的內容副本，可於下列網站取得：apple.com/euro/compliance。Apple 的歐盟代表為 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td., Hollyhill Industrial Estate, Cork, Ireland。Apple 的英國代表為 Apple UK Ltd., 2 Furzeground Way, Stockley Park, Middlesex, UB11 1BB。



使用限制

此裝置在 5150 至 5350 MHz 頻率範圍下運作時只限室內使用。此限制適用於：AT、BE、BG、CH、CY、CZ、DE、DK、EE、EL、ES、FI、FR、HR、HU、IE、IS、IT、LI、LT、LU、LV、MT、NL、NO、PL、PT、RO、SE、SI、SK、TR、UA、UK(NI)。

棄置和回收資料



此符號代表你必須按照你當地法令的規定，與家庭廢棄物分開棄置本產品和（或）電池。當本產品已達使用年限時，請將其送往當地機構所指定的收集點。分開收集和回收產品和（或）電池，將有助於保護自然資源，並確保它們能夠以保護人類健康與環境的方式進行回收。如需 Apple 回收計劃、回收收集點、限用物質和其他環保倡議的相關資料，請到訪：apple.com/hk/environment。

第 1 類激光資料

根據 IEC 60825-1 Ed.3，本裝置屬於第 1 類激光產品。本裝置符合 21 CFR 1040.10 及 1040.11 的規定，一致性部份以 2019 年 5 月 8 日所頒佈的《激光通告第 56 號》中所描述的 IEC 60825-1 Ed.3 為準。注意：本裝置內有一個或以上的激光組件。如不依照使用手冊的方式使用、維修或拆解可能會損壞裝置，並且可能會讓用戶接觸到看不見的紅外線激光放射。本裝置應由 Apple 或授權維修中心進行維修。

第 1 類激光產品